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4〕3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纪委：

为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关于“剖析违纪违法案件，加强警示教育”的要求，促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做到拒腐防变，警钟长鸣，按照厅纪检组《关于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经集团公司党委同意，决定开展为期 1 个月的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典型案例教育为内容，以治病救人为目标，以强化监督为关键，以长效机制建立为保障，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在集团公司广大党员干部中广泛深入地开展党性党

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法纪观念。重点促使党员干部加强自我教育，引导其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洁身自爱，防微杜渐，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牢固防线。

二、教育对象

集团公司各单位广大党员干部。重点是各分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在建项目，以及涉及“人权、财权、事权”等重点岗位的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

三、活动时间

20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

四、活动内容

1、加强廉洁从业道德知识学习。在深入学习中央、省委及交通运输部党组《党员领导干部从政廉洁规定》、《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基础上，认真学习贯彻好《陕西路桥管理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将廉洁从政有关规定铭记于心、实践于行。

2、加强学习违纪违法案例通报精神。认真学习中纪委网站近期公布的14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的通报，以及省纪委对有关领导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狠刹“四风”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警钟长鸣，做到防患于未然。

3、运用典型案例剖析开展警示教育。集团纪委将在9月份组

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并结合交通运输系统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深入分析违纪违法原因，找出其规律性特点，总结经验教训，开展对照检查，重申纪律要求，使党员干部通过鲜活生动的案例教育充分认识违纪违法的危害性、严重性，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各单位特别在观看《小官大贪》警示教育片后，要择优遴选 1 篇观后感，于 9 月 30 日前报集团党群工作部。

4、利用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各单位可以结合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党员干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到看守所、监狱等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听取在押人员和服刑犯人的自我剖析悔过等现身说法，警示教育党员干部以及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廉洁从业意识。

五、具体要求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党委和纪委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把教育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切实有效的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推动教育活动深入开展。

2、建立警示教育长效机制。各单位党委和纪委要深入贯彻落实《陕西路桥管理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始终保持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工作力度，特别是在劳务分包、物资采购、机械租赁等方面要规范管理、加强监

督，增强党员干部特别是重点岗位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积极构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

3、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要注重实效。各单位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要有序推进，学习教育要深入，对照检查要深刻，整改措施要具体，落实整改要动真，教育成效要凸显，杜绝搞形式，防止走过场。

4、加强监督检查。要把此次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纳入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并与年终评优评先工作结合起来，加强监督指导。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采取批评教育等方式促其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4年9月1日

抄送：集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领导，各部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4年9月1日发

共印36份